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文件

泉港政告〔2023〕8号

征收土地公告

泉港区 2022 年度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跨省域增减挂钩)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泉港区 2022 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跨省域增减挂钩)的批复》(闽政地〔2023〕252 号)批准,位于涂岭镇路口村,用地总面积 5.8863 公顷,作为城区建设项目用地。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批准情况

批准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闽政地〔2023〕252 号

批准时间:2023 年 4 月 13 日

印发时间:2023 年 4 月 19 日

批准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二、批准征收土地位置、范围

批准征收土地位于涂岭镇路口村，东至沈海高速路；西至国道 324 线；南至村庄；北至村庄。（具体位置详见规划选址红线图）。

三、征收土地情况

本批次用地拟将农用地 4.9988 公顷、未利用地 0.382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泉港区涂岭镇路口村水田 4.0021 公顷、水浇地 0.172 公顷、园地 0.432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92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2213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2838 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5.5039 公顷；使用国有水域 0.3824 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 5.8863 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闽政〔2017〕2 号）以及《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港区项目用地征收补偿方案的通知》（泉港政综〔2017〕27 号）的规定，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乘以地类调整系数计算，泉港区内区片综合地价 60 万元/公顷，地类调整系数分别为耕地 1.0，园地和其他经济林地 0.3675，其他农用地和非经济林地 0.25，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为 0.0625。

青苗、地面房屋及其他建、构筑物等补偿标准按照《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港区项目用地征收补偿方案的通知》（泉港

政综〔2017〕27号）和《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港区涂岭镇福泉高速公路驿坂（共用）服务区及周边地块项目房屋征迁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港政综〔2022〕48号）执行。房屋拆迁由涂岭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五、批准农业人口安置方式、社会保障途径

1. 涉及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的按照货币补偿安置方式。

2. 本次征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276 人（其中劳动力人口 110 人），采取货币方式进行安置。根据《福建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 177 号）规定，符合《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港区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工作补充规定的通知》（泉港政综〔2012〕106 号）等规定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养老保障范围，实行统一管理，统一筹资标准，统一养老保障待遇，由涂岭镇人民政府和区人社局、自然资源局按规定程序办理。

3. 被征地农民就业保障按《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泉政文〔2015〕145 号）等规定执行。

六、征地补偿登记、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和交地

本批次征收土地报批前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已办理补偿登记。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所有

权人、使用权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持补偿登记表、征地协议书到所在地涂岭镇人民政府领取征地补偿费用，并按规定交付土地。

七、土地征收时间：本公告下发之日起由涂岭镇人民政府开始组织实施征收土地工作。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7日印发
